渝(开)环准[2025]22号

重庆市时创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时创信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411-500154-04-01-1356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 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组团 A01-10/B 号地块, 占地面积约为15223m²。项目拟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倒班楼,建筑面积共约为 10161m²。购置造粒机、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功能性母粒 1500 吨、PET 塑钢带 500 吨、餐盒3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设有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不利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理。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

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3.62t/a、颗粒物: 0.018t/a、乙醛: 0.028t/a、COD: 0.042t/a、NH₃-N: 0.0042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的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经厂区新建生化池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其中 pH、COD、BOD5、S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3-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远期待浦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浦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普里河。
-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规定的治理技术和措施。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棉+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15m的高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废 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后,由不低于15m的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限值 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并满足"六防"要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油品贮存点、空压机摆放区域等必须重点满足分区防渗要求;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装置区进行重点防渗。
-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要做好分区防控,危废贮存库、油品贮存点、空压机摆放区域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露;各种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并建立管理台账,及时进行密封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 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 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